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吳榮林君為建請修正累進處遇條例一般監獄之縮刑比照外役監條例之縮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1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吳榮林君為建請修正累進處遇條例一般監獄之縮刑比照外役監條例之縮刑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3 月 8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008 號函。
- 二、旨揭請願案，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檢還請願文書，並附審查表（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1 份。

正本：程序委員會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10	吳榮林	為建請修正累進處遇條例一般監獄之縮刑比照外役監條例之縮刑請願案。	<p>9-5-1 (107.3.8) 台立程字 第1072800008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之收容性質尚屬有別，則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處遇情形，自難等同視之；又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規定，現行規定並未完全剝奪受刑人縮短刑期之權利；再者，實務上對於縮短刑期之核給，係以在監行狀表現為主要考核依據，且執行考評須審酌因素多元，服刑狀況存有個別差異，另受刑人參與教化活動、技能訓練及相關作業等行狀表現均非一致，倘將所有收容人等同核予縮短刑期，恐與累進處遇制度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之立法意旨有違。</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